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董事會宣佈其決議根據H股發行以不低於每股H股1.5132港元的發行價向構成本公司公眾股東之各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H股。

H股發行將根據股東會議授出之特別授權，自有關特別授權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會議批准的日期起12個月內，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通過認購或配售分一批或多批進行。

假設最高300,000,000股新H股獲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新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51%及21.43%，及分別佔H股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80%及17.65%。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項下之H股發行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和類別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2023年5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H股發行須獲股東會議以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各種因素，故H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因此建議閣下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

特別授權項下之H股發行的基本情況

1. 將予發行H股的數目

本次建議發行新H股股數不超過300,000,000股(含本數)H股。實際擬發行的新H股股數將由董事會在股東會議授權下根據市場情況及上市規則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包括355,000,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36%及74.64%。假設最高300,000,000股新H股獲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有關新H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51%及21.43%，及分別佔H股發行後之經擴大已發行H股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80%及17.65%。

2.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

新H股均為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除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行規定外，所有新H股於發行及繳足之後將在各方面均與H股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3.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H股發行將根據股東會議授出之特別授權，自有關特別授權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會議批准的日期起12個月內，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通過認購或配售分一批或多批進行。於新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後，本公司將

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監管機關備案，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4. 目標認購人／承配人

新H股將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完成H股發行後，預計概無認購人／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H股發行物色到任何認購人或正式委任任何配售代理，亦無簽訂任何正式協議。與認購人及／或配售代理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就H股發行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定價方式

董事會已議決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每股H股1.5132港元，其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52港元折讓約0.45%；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04港元溢價約0.61%；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502港元溢價約0.75%；及
- (iv) 每股股份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元(相當於約2.24港元)折讓約32.41%(基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400,000,000股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12.0百萬元)。

新H股之最低發行價將由董事會經考慮(i)現有股東利益(鑒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之強制性全面要約於近期方完成，維持不低於要約價的合理數字乃屬明智)；及(ii)參考資本市場條件(包括投資者作出投

資之意願及能力)及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估值釐定。

本公司認為最低發行價每股H股1.5132港元乃屬公平合理，且基於上述定價因素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具吸引力；具體而言，該等發行價隱含市賬率0.68x，而根據最新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股份合併資產淨值，其低於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的平均市賬率2.19x，該兩間公司即福建聖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99.SZ)及山東仙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746.SZ)，均主要從事於中國養殖加工家禽及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最終發行價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股東會議之授權及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人之要約價；(ii)在相關時間之當時現行市況；(iii)當時市場波幅之不確定性；及(iv)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或配售代理之公平磋商。發行價將由認購人／承配人以現金支付。董事會將就每批H股發行釐定之最終發行價作出公告。

根據H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H股的最高數量及每股H股1.5132港元的發行價，H股發行將導致0.08%的理論攤薄效應。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倘H股發行將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則本公司不得承擔H股發行。

6.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新H股按每股1.5132港元發行，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53,9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8,300,000元)。經扣除開支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70%應用作償還本集團到期日為本公告日期起六個月及12個月內之短期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達人民幣11億元。經扣除開支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30%乃擬用作補充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補足本公司之營運成本及開支，例如飼料

成本、研發深加工雞肉製品之佐料成本以及環境相關成本。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動用。

7. 特別授權決議案有效期

特別授權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該決議案於股東會議上批准之日起12個月。董事會應於特別授權有效期內分一批或多批開展H股發行。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提請股東會議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有關H股發行之決議案之有效期。

8. H股發行的條件

H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已於股東會議上獲批准；
- (ii) 本公司與認購人／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訂立認購協議／配售協議，而有關認購協議／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並未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被終止；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H股發行前並未撤銷或註銷。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條件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條件。

9. H股發行前之累計溢利

全體股東將有權於H股發行完成後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H股發行前本公司累計未分派保留溢利。

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新H股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11.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將在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H股發行的實際結果修訂公司章程所列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並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12. 其他相關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根據於特別授權項下H股發行的框架及原則並在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所有有關H股發行的事宜。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要求，對H股發行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及補充，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製定並實施H股發行的最終方案；
- (ii) 代表本公司審批並修訂、補充、簽署、提交、呈報以及執行與H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及其他文件；及
- (iii) 全權處理與H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事項在H股發行完成後繼續或實施的授權期限，自股東會議授予特別授權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完成之日止。

H股發行的理由和裨益

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有效採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於合共1,210,640,005股股份（包括992,854,500股內資股及217,785,505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於要約截止日期（即2023年2月1日）已發行股份約86.47%。因此，於要約截止日期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由於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要約截止後跌至15%以下，本公司H股已應本公司要求自2023年2月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雖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豁免期為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為了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及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H股的交易，董事會建議H股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批准特別授權。

(a)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已代表要約人，及(b) 董事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公眾發行新H股，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因此，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構成本公司公眾股東之各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的21.43%。待股東批准後，H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經扣除開支後的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通過償還本集團的短期借款(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億元)的方式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H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包括355,000,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假設將予發行的H股股數為300,000,000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述時間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H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 Falcon Holding LP	992,854,500	70.92	992,854,500	58.40
—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u>52,145,500</u>	<u>3.72</u>	<u>52,145,500</u>	<u>3.07</u>
內資股總數	<u>1,045,000,000</u>	<u>74.64</u>	<u>1,045,000,000</u>	<u>61.47</u>
H股				
— 建議認購人／承配人	—	—	300,000,000	17.65
— Falcon Holding LP	217,785,505	15.56	217,785,505	12.81
— 肖東生(附註1)	240,000	0.02	240,000	0.01
— 石磊(附註1)	80,000	0.01	80,000	0.00
—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附註2)	495,000	0.04	495,000	0.03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附註2)	21,133,000	1.51	21,133,000	1.24
—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u>115,266,495</u>	<u>8.22</u>	<u>115,266,495</u>	<u>6.78</u>
H股總數	<u>355,000,000</u>	<u>25.36</u>	<u>655,000,000</u>	<u>38.53</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00,000,000</u>	<u>100.00</u>	<u>1,7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為董事。
- (2) 於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分別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該等H股中，於本公告日期，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各為董事)已分別獲授2,976,000股及506,000股獎勵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及0.04%)，全部均尚未歸屬。
- (3) 由於約整，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總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的H股發行建議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並召開類別大會以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一項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根據上市規則應放棄對需要股東批准事項的投票，除非法律要求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經發出。然而，根據各信託契約，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應行使彼等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項下之H股發行的詳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和類別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函將於2023年5月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H股發行須獲股東會議以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考慮市況等各種因素，故H股發行能否進行尚不確定，因此建議閣下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採納並於本公司上市日期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及於同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內資股類別大會」	指	將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項下之H股發行
「內資股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會」	指	將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項下之H股發行
「H股要約」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新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2月1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股發行項下之新H股
「要約」	指	H股要約及／或內資股要約
「要約人」	指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會議」	指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會議上就H股發行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